附件2

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2021年下半年公开遴选公务员

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

一、考生须于面试前24小时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于面试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做好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省委办公厅人事处（电话：0871-63990150）。

二、面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云南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信息，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没有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（一）“云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“云南健康码”为黄码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到过国内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，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、面试前3天内2次（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，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（五）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（>37.3℃）或者身体有其他异常情况的考生，需配合留观室医护人员完成健康风险评估，经医护人员评估，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三、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四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五、对面试前或面试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需配合留观室医护人员完成健康风险评估，经医护人员评估，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六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七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生进入考场内，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，面试全程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八、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面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云岭先锋网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九、考生应知悉告知事项，遵守相关防疫要求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，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知悉告知事项，并将遵守相关防疫要求，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1年10月 日